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救字第37號

抗 告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
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書狀規則之
書狀，逾期不補正即拒絕書狀之提出，並不列為訴訟資料(法令
依據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附件：附錄法條

行政訴訟法：

第57條第1項、第3項：（第1項）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
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
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七、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八、行政法院。九、年、月、日。……（第
3項）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
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行政訴訟書狀規則：

第3條：（第1項）當事人書狀及委任書用紙之規格、大小應為白
色、A4尺寸（寬二十一公分、高二十九點七公分），以中文直式
橫書方式由左至右書寫，其版面上下左右邊界各預留二點五公分
之空白，使用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紙質應適於
保存。（第2項）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但具狀者為
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民、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
形或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第4項）以手寫方式製作書

01 狀者，應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並於頁面底端置中處記載頁
02 碼，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宜加頁面框線、格線；限單
03 面書寫。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04 第4條：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應分別依序於第一頁頁面頂端
05 靠右或置中處標示編號，超過一頁以上者，除證據或文件原已編
06 列頁碼外，應逐頁於頁面底端置中處編列頁碼，起始頁碼為阿拉
07 伯數字「1」，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

08 第5條：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且情節重大者，審
09 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視情形發還書狀以供補正。屆期未
10 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並發還書
11 狀，如無法發還或認不宜發還者，亦得不列為訴訟資料。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林 映 君